

正本

檔 號：

檔號：991345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99.10.22

歸檔日期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王浩然  
電 話：(02)7736-5409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二)字第09901812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彙整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正意見，請於99年11月1日(星期一)前將 貴會之共識意見函送本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99年10月14日台國(二)字第0990175775號函送之「研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林副理長清松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陳教育主委松根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鄒校長惠娟、本部國教司

# 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 16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教字第九九七一四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部 99 年 10 月 21 日台國(二)字第 0990181251 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會支持 99 年 10 月 8 日「研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會議」紀錄決議一：「與會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原則支持各學習領域等值，不宜加權計分。」

正本：教育部（國教司）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教學研究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